**領 據**

托嬰中心適用(專業服務獎勵金)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育專業服務獎勵金，　計新臺幣伍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|  |
| --- |
| 大印 |

具領單位：

單位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單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（托嬰中心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） |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托嬰中心適用(托育專業服務津貼)

**領 據**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育專業服務津貼，計新臺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具領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|  |
| --- |
| 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） |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